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545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許郢軒（原名許至豪）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46,322元，及其中新臺幣141,54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65548元	自民國115年2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0.75%
002	新臺幣37453元	自民國115年2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2%
003	新臺幣17368元	自民國115年2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3.75%
004	新臺幣21180元	自民國115年2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

附件：

一、緣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98年7月2日、98年11月12

01 日、106年3月21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領用  
02 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  
03 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  
04 款可證。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  
05 消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  
06 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  
07 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22、23條之約  
08 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  
09 用年利率(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截至民國115年2月22日  
10 止，帳款尚餘新臺幣(以下同)146,322元，其中141,549元  
11 為本金；4,310元為利息(114年11月18日至115年2月22  
12 日)；463元為違約金(115年1月)未按期繳付。二、查債  
13 務人至民國115年2月22日止，帳款尚餘146,322元及其中本  
14 金141,549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  
15 用未給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相關證物，狀請 鈞院  
16 鑒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迅對債務人發支  
17 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